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长工信发〔2018〕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2025》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的任务要求,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公益性、前瞻性的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全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企业等法人单位建立和运营的，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设计与研发、技术合作与推广、试验验证、产品检测、成果转化、设备共用、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等多方面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服务平台的建设宗旨是以我市产业技术创新的需求为导向，以资源共享为核心，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科技资源供给中的引领作用，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结合产业发展的战略导向和相关产业政策，培植和建设一批在省内乃至在国内有领先地位，有影响力的服务平台，解决发展短板，提供系统功能，助推创新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平台的申报遵循自愿申报原则，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市工信局负责服务平台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服务平台申报进行初审、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服务平台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三）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四）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五）具备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六）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第六条 申报单位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附件2）；

（二）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评价表（附件3）。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按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第七条 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提出审查推荐意见，报送市工信局。

第八条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或组建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答辩或实地评审。

第九条 市工信局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服务平台建议名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条 服务平台建议名单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名录，并公告。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依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服务平台的申报工作。

第三章 运行

第十三条 服务平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应当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向政府和行业提供相关发展报告，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应当于每年一季度末将上一年度的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上报。上报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六、七条渠道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六条 服务平台负责人、地址、主要投资方或上级主管单位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备案。备案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六、七条渠道报送市工信局。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平台的指导、监督，支持服务平台的建设。

第十八条 市工信局对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复核。对复核合格的服务平台予以确认，否则移出名录，并公告。

第十九条 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市工信局不再受理其申报，从名录中移出并公告。

（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发现在申报或复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拟移出名录的服务平台，市工信局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按照现行财政体系，市工信局通过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对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予以扶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6年11月30日施行的《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长工信发〔2016〕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2.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3.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评价表

4.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及考核评

价指标

附件1：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  |  |
| --- | --- |
| 项 目 | 具 体 条 件 |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 | 在长春市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 |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 （二）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
| 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账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良好。 |
| 具有明确的近期及长期发展目标。 |
| （三）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时报送相关报表和材料。 |
| 具有不少于3年的相关领域服务的经历。 |
| 与行业内相关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企业）具有紧密合作关系。 |
| （四）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 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 |
| 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10人。 |
| 专业服务人员队伍中硕士、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30%。 |
| （五）具备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基础设施。 |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应具有国家或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 |
| 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应具有国家批准的行业资质。 |
| 拥有自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
| 配备符合技术服务所要求的设备（含软件）。 |
| （六）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 近5年承担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
| 近5年有已申请和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 年签订有效服务合同不少于50件，客户满意度不低于80%。 |

附件2：

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 在 区 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书中有关统计数据参照《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有关要求填写。
2. 申报单位：请填写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全称。
3. 所在区域：请填写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中省直单位。
4. 投资方经济性质：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类。
5. 专业服务资质情况：请择要填写通过认可或认证的证书号和证书颁发机构，所填写资质都需附资质证明材料。
6. 近5年主要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填补了国内外空白的成果，应附获奖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7. 近5年主要服务成果：指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实例，应包括服务单位名称、服务支撑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服务单位在得到服务支撑工作前后的效益效果对比等内容。
8. 仪器设备设施情况（试验检测类）：请列举主要的符合公共技术服务所要求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及原值。
9. 人才队伍及培养情况：指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培养情况。
10. 近5年专业人员发表过重要论文、专著：请列举主要论文、专著的名称、等级等内容。
11. 建设方案要点：

建设的必要性：请列举服务平台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服务功能：请描述服务平台现有的业务范围及主要功能，列举服务平台的关键技术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软硬件及人才条件：请描述服务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情况，服务人才的数量、层次、结构及培训情况等，并阐述软硬件基础及人才队伍对平台发展的支撑情况。

服务开展情况：从支持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角度，描述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的开展情况及用户反馈情况，与行业内相关机构（如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合作关系和交流情况，对行业或区域资源整合、推广、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等。

管理运行模式：请描述服务平台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管理运行机制。

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请描述服务平台近期（1-2年）及远期（3-5年）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工作重点、保障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应填写对申报单位在技术研究、公共服务模式、机制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2. 申报书还应当附以下材料：

1.申请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申报服务平台类别的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3.近5年承担市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清单;

4.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5.近5年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项目清单;

6.主要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软件或数据资源清单（设备名称、生产厂商及原值，申报单位拥有的设备是否自行研制需标明）；

7.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姓名、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职务等）；

8.各类获奖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9.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请按照“建设方案要点”设置一级标题，不少于3000字）;

10.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四、申报书须标明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

声 明

一、本单位自愿申报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二、本单位愿意遵守《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本单位承诺所填报材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服务行业： | | | | | 从事相关服务人数：\_\_\_\_\_\_\_\_人 | | | | | | |
| 注册日期： | | 申报单位类型：科研院所□ 企业□ 高校□ 其他□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网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平台  负责人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 学历： | | | |
| 手机：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  联系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注册  资本  \_\_\_\_\_\_万元 | 主要投资方名称 | | | | | | 投资方  经济性质 | | | | 投资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资产  \_\_\_\_\_\_万元 | 其中：仪器设备（含软件）： 台（套），原值 万元 | | | | | | | | | | |
| 自有场地面积： 平米  实验室面积： 平米 | | | | | | | | | | |
| 近三年运营  概况 |  | | 年 | | | 年 | | | | 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其中：相关服务  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签订服务  协议户数 | |  | | |  | | | |  | |

二、申报单位研究和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一）专业服务资质和专利情况** | | | |
| 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 | | |
| 近5年国内外专利情况 | | 已申请 个  已获得授权 个 | |
| 近5年软件著作权情况 | | 已申请 个  已获得授权 个 | |
| **（二）近5年主要科研成果** | | | |
| 近5年承担过的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工作任务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 | | |
| 近5年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 | | |
| **（三）近5年主要服务成果** | | | |
| 近5年为 家企业提供过相关技术服务，列举其中较能体现服务能力的案例：（不超过3个）  （可另附页说明） | | | |
| **（四）仪器设备设施情况** | | |
| （可另附页说明） | | |
| **（五）人才队伍及培养情况** | | |
| （可另附页说明） | | |
| 从事专业服务、应用技术研究的专业人员情况 | 共 人 | |
|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为 %  高级职称比例为 % | |
| 近5年专业人员发表过重要论文、专著：  （可另附页说明） | | |

三、建设方案要点

|  |
| --- |
| （一）建设的必要性 |
| （二）服务功能 |
| （三）软硬件及人才 |
| （四）开展服务情况 |
| （五）管理运行模式 |
| （六）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 |

四、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
|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内容 | 企业满意情况 | |
| 满意 | 不满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度共服务企业（ ）户 | | | | | | |

附件4

**长春市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及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基本情况  （30分） | 管理制度  （6分） | 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具有明确且可行性较强的近期（3-5年）及长期（5-10年）发展目标得3分。（此项可兼得） |  |
| 财务状况  （5分） | 近2年财务状况良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收入70万元/年以上得5分；50-70万元/年得4分；30-50万元/年得3分，30万元/年以下不得分。 |  |
| 服务场所  （6分） | 拥有自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  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得6分；1000-2000平方米得4分；500-1000平方米得2分，5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  |
| 设备情况  （8分） | 报告年度末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的原值。  1000万元以上得8分；500-1000万元得6分；300—500万元得4分，3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 公信度  （5分） | 信用等级良好，信誉度高。  银行出具信用等级AAA得5分；AA得3分；A得1分。 |  |
| 创新能力  （40分） | 技术带头人  （8分） |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院士或“千人计划”专家技术带头人得8分；正高技术带头人得5分；博士、副高技术带头人得2分。 |  |
| 服务团队  （8分） | 有一定规模的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创新人才队伍。  专业服务人员队伍中硕士及中级职称占30%以上得5分，其中高级职称占20%以上再得3分。 |  |
| 科研项目  （7分） | 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承担过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个得3分；省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5分；市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此项可兼得，累计不超过7分。） |  |
| 专利情况  （10分） | 创新能力强，近5年获得相关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每个得3分；国际专利每个得2分；国内实用新型每个得1分。（此项可兼得，累计不超过10分。） |  |
| 协同创新  （7分） | 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五年内与高校院所签署合作协议（包括已完成）。  10个及以上得7分；6-9个得5分；1-5个得2分。 |  |
| 服务能力  （30分） | 行业资质  （10分） | 得到相关部门认定的资质。  行业认定的专业资质每个得5分；省级认定的专业资质每个得5分。（此项可兼得，累计不超过10分。） |  |
| 服务合同  （10分） | 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近3年平均年签订服务合同。  50个以上得10分；31-50个得8分；21—30个得6分；11—20个得4分；1—10个得2分。 |  |
| 客户满意度  （10分） | 对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后，服务对象反馈意见。  满意度91%-100%得10分；81%—90%得8分；71%—80%得6分，61%-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  |
| 加分项  （10分） | 认定认证  （5分） | 省、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实验室、检测中心、工程中心等。  国家级得5分；省部级得3分。 |  |
| 获奖情况  （5分） | 近五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省、市科技奖。国家级奖项每个得3分；获得省、市科技奖每个得2分。（此项可兼得，累计不超过5分。） |  |
| 说明 | 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评价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如有变化，在申报通知中说明。 | | |